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箭股份”)于2015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90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名特定对象发行7,750万股新股,每股价格6.14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7,58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945,424.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61,904,575.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14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16年1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民生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双箭股份已在民生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01678969,截至2016年1月13日,专户余额为46,58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双箭股份“通过增资及收购的方式,取得增资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提高募集资金存款收益,双箭股份可以办理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双箭股份承诺定期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银河证券。双箭股份存单不得质押。双箭股份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使用专户资金。

2、双箭股份、民生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银河证券作为双箭股份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双箭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银河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双箭股份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双箭股份和民生银行应当配合银河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银河证券对双箭股份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双箭股份授权银河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秦敏林、徐子庆可以随时到民生银行查询、复印双箭股份专户的资料;民生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民生银行查询双箭股份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银河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民生银行查询双箭股份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民生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双箭股份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银河证券。民生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双箭股份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民生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银河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银河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银河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民生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双箭股份、民生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民生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银河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银河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银河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双箭股份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双箭股份、民生银行、银河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银河证券督导期结束(2017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6-2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议案否决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月 15日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月1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1月 14日 15:00 至 2016年 1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峨眉山市峨眉山大酒店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副董事长徐亚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截止 2016 年 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并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数212,155,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639%,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208,762,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198%;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 人,代表股份数3,39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12,155,716股

表决情况:212,154,016股同意,占到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0股反对,占到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700股弃权,占到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周文星、曹美竹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编号:2016-05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希望,股票代码:000876)自2015年8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因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3)。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5)。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11月24日前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由于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故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原停牌期(即2015年11月24日)届满后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75)。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已分别于2015年8月29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5日、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5、2015-62、2015-63、2015-64、2015-67、2015-69、2015-70、2015-71、2015-78、2015-79、2015-82、2015-83、2015-86、2015-87、2015-88、2015-90、2015-91、2016-03)。

公司本次拟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为向无关联第三方发行股份或以现金购买文水县锦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水锦绣”)和杨凌本香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本香”)等股权,同时以现金收购美国蓝星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蓝星”)等股权。

由于美国蓝星的收购谈判工作较文水锦绣、杨凌本香的收购谈判工作进展顺利,公司对美国蓝星的收购进度较文水锦绣、杨凌本香的重组进度快,且美国蓝星收购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完成所有内、外部审批程序后,公司已与美国蓝星完成了股权交割。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为文水锦绣及杨凌本香等。

同时,公司一方面正在与文水锦绣和杨凌本香股东就交易具体条款进行协商;另一方面,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文水锦绣和杨凌本香等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协商。由于相关资产涉及的分子公司较多且位于不同地区,本次尽职调查的工作量较大。现各项工作仍在紧张、有序地推进中,标的公司也正在进行相关规范工作。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原停牌期届满后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自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2016年2月17日),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信息。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尽最大努力地加快工作进度,争取提前实现公司股票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6—007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

1、2016年1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6-003号);

2、2016年1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6-004号);

3、2016年1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6-005号)。

三、增持目的及计划

鉴于近期A股市场非理性波动,基于对中国经济前景的看好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计划在6个月内(自2016年1月8日起)增持本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9,000万元。

四、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增持。

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云内集团于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2,463,567股,增持金额90,330,344元,增持均价7.2476元/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9%。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金额(元)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2016年1月8日	55,016,983	7,644,167	7.1973	0.9567%
		2016年1月11日	19,097,609	2,595,500	7.3580	0.3248%
		2016年1月12日	5,359,571	737,800	7.2643	0.0923%
		2016年1月13日	7,484,286	1,021,000	7.3303	0.1278%
		2016年1月14日	620,692	88,100	7.0453	0.0110%
		2016年1月15日	2,751,203	377,000	7.2976	0.0472%
合计			90,330,344	12,463,567	7.2476	1.5599%

本次增持前,云内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68,063,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493% 。本次增持后,云内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80,52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092% 。

六、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控股股东云内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云内动力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向南京百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百德”)和上海嘉定骋望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定骋望”)分别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委托贷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

委托贷款期限均为24个月,年利率15%。

嘉定骋望、自然人王曼、马伟强对南京百德的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南京百德、自然人王曼、马伟强对嘉定骋望的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嘉定骋望承诺待其正在开发建设的“骋望国际商厦项目”竣工验收并确权后为上述两笔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向南京百德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向上海嘉定骋望置地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

上述两笔委托贷款金额合计为3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均为24个月,年利率为15%。公司可选择在提供委托贷款满12个月后要求南京百德或嘉定骋望提前一次性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利息按实际借款时间计算。

2、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截至2016年1月15日,《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

(二)委托贷款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委托贷款借款人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借款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南京百德置业有限公司

1.1 基本信息

名称:南京百德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399号阜康园区506栋2单元202室

法定代表人:马伟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南京百德成立于2012年12月11日,其股权结构为广东骋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自然人王曼持有广东骋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50%股权。

南京百德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南京百德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	88,926.90	38,926.05	0	-1,020.19
2015年1-11月	104,008.07	38,351.22	0	-574.83

2、上海嘉定骋望置地有限公司

2.1 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嘉定骋望置地有限公司

住所:嘉定区兴贤路1388号1幢1356室

法定代表人:马伟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嘉定骋望成立于2011年3月7日,其股权结构为上海骋望置地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王曼持有上海骋望置地有限公司90%股权。

嘉定骋望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2 嘉定骋望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	22,459.86	8,300.75	0	-170.83
2015年1-11月	26,502.00	19,038.97	0	-230.78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1、王曼

国籍:中国香港

王曼持有广东骋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50%股权,为南京百德的间接股东。

王曼持有上海骋望置地有限公司90%股权,为嘉定骋望的实际控制人。

2、马伟强

国籍:中国香港

马伟强为南京百德、嘉定骋望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马伟强与王曼为夫妻关系。

3、嘉定骋望

根据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嘉定骋望置地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沪利沧评报字(2015)第A068号),嘉定骋望于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9,308.95万元。

嘉定骋望承诺待其正在开发建设的“骋望国际商厦项目”竣工验收并确权后为上述两笔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骋望国际商厦项目定位为综合性商业办公楼,位于上海市嘉定区,该项目宗地面积9927.30㎡,实际出让土地面积7706.90㎡(折合约11.56亩),规划建筑单体总面积为30552㎡,地上建筑面积19267㎡,地下建筑面积11285㎡。

4、百德置业

根据江苏德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百德置业有限公司净资产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德衡评报字(2015)128 号),南京百德于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8,392.79万元。

四、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1、经公司考察,借款方的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状况正常,且相关方为此次借款提供了真实、有效的担保,因此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以内。

2、虽然相关方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了担保,但仍存在资产贬值或难以实现抵押权等风险,因此本次委托贷款仍存在无法收回全部本金和利息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委托贷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贷款人为此借款提供了真实、有效、充分的担保,评估机构对作为担保方的南京百德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嘉定骋望置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降低了还款和利息支付的风险。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委托贷款。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对外提供的委托贷款本出现逾期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3、拟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6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15年10月8日,2016年1月14日、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经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问询,情况如下: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0 %左右。详见本日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哈投集团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目前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将于2016年1月29日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问询,除上述正在筹划实施并已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外,没有筹划其他涉及我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目前未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哈投集团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有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日前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见2016年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特别风险提示”项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存在的风险做了特别提示,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7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0 %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43万元。

(二)每股收益:0.5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未有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去年同期公司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为34260万元,而本期投资收益预计为2799万元左右,同比下降91.83%,这是造成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16-008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第四季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14474万千瓦时,售电量9281万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降低了5.13%和8.47%;平均售电价3217元/万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4.31%;售热量584万吉焦,比去年同期增加0.69%。2015年1-12月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47260万千瓦时,售电量31660万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降低了4.04%和4.97%;平均售电价3220元/万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51%;售热量1473万吉焦,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0.07%。公司第四季度及2015年度1-12月份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　主要经营数据:

公司(合并)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第四季度			2015年1-12月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1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4474	15256	-5.13%	47260	49250	-4.04%
2	售电量	万千瓦时	9281	10140	-8.47%	31660	33317	-4.97%
3	售电均价(不含税)	元/万千瓦时	3217	3362	-4.31%	3220	3337	-3.51%
4	售热量	万吉焦	584	580	0.69%	1473	1474	-0.07%

其中:公司热电厂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第四季度			2015年1-12月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1	发电量	万千瓦时	6230	6887	-9.54%	20930	21195	-1.25%
2	售电量	万千瓦时	4887	5463	-10.54%	16213	16314	-0.62%
3	售电均价(不含税)	元/万千瓦时	3103	3313	-6.34%	3165	3313	-4.47%
4	售热量	万吉焦	293	290	1.03%	735	746	-1.47%

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第四季度			2015年1-12月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1	发电量	万千瓦时	8244	8369	-1.49%	26330	28055	-6.15%
2	售电量	万千瓦时	4394	4677	-6.05%	15447	17003	-9.15%
3	售电均价(不含税)	元/万千瓦时	3343	3420	-2.25%	3277	3360	-2.47%
4	售热量	万吉焦	291	290	0.34%	738	728	1.37%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发电量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为热电联产和区域锅炉房相结合供热企业,发电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气候较同期偏暖,相应调整运行方式,设备利用时数减少。

2、平均售电价变动情况说明:平均售电价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9月、2015年4月国家两次对燃煤电厂的电价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亿元至-2.5亿元之间。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37.51万元。

(二)每股收益:0.3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业绩预告期间内,铜、镍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公司铜、镍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进入四季度后,在铜、镍价格进一步下跌的情况下,主要产品钴产品价格也出现快速下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滑。同时,因钴、镍、铜价格下跌,公司期末存货出现了较大跌价损失。

此外,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远少于募投项目投入资金,导致公司负债大幅上升,财务费用支出大幅增加。

上述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冲击,预计2015年度将出现较大额度亏损。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6-00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5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6- 00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1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1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日

至2016年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姆索诺伊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股东华友投资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年1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股东华友投资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9	华友钴业	2016/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6年1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

联系人:张福如、李瑞、高亚婷

联系电话:0573-88586238 传真:0573-88585810

(三)登记时间:2016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